

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十、本要點經 <b>陳</b>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 大 秘 字 第 1099500056 號 函 辦 理 ， 將 「 簽 請 」、「 報 請 」 等 文 字 ， 統 一 修 正 為 「 陳 請 」。

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

107 年 3 月 14 日 經 校 長 核 定

109 年 5 月 26 日 經 校 長 核 定

- 一、為擴大大學生學習諮詢與輔導機制，強化師生非正式之溝通交流，提升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一師生共學社群需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由 3 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得邀請校外師生加入。  
由召集人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執行期程以每年 3 月至 11 月為原則，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期程。申請方式與執行注意事項以本中心公告內容為主。
- 三、師生共學社群之主題可結合系所課程、升學、就業、證照考試、社區服務、生活學習等。  
社群活動類型可包含專題講座、讀書會、經驗分享、教學觀摩及討論、在地實踐等方式。
- 四、本中心得依申請件數、申請類別與內容、過去執行本中心補助案之經費執行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符合本校發展重點之主題，得優先補助，例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跨領域學習等。
- 五、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本中心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補助項目限業務費，以支應社群運作所需為限。  
經費分 2 期撥付，申請通過後撥付 50%，俟召集人依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本中心再視期中報告撰寫品質及經費執行情形，決定是否核撥第 2 期經費。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及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檢據辦理。
- 六、每一社群於執行期限內，應至少進行 5 次以上聚會活動，每次活動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活動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含活動紀錄、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中心。
- 七、受補助之社群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獲補助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成果，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本校享有使用權。
- 八、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召集人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